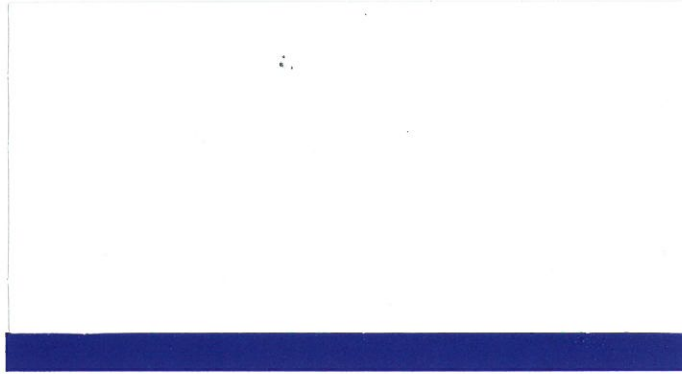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
CHUZHOU ZHONG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滁州市南谯区 2021 年度乡村振兴—林业
增绿增效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衡绩评报字（2022）0101 号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huzhou Zhong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一、部门（项目）基本情况

部门（项目）名称	2021 年度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项目	联系人	
部门（项目）地址	南谯区	联系电话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良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1.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拨付 及时性	5	3	
		预算执行率	3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1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2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9	7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9	9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8	8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9	9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	15	
		满意度	10	10	
综合得分			100	84	

三、绩效评价人员

绩效评价小组组长：曹鸿泉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杨世梅 曹鸿泉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项目资金预算、投入与支出情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绩效评价依据.....	5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四) 绩效评价程序和方法.....	7
四、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7
(一) 项目决策绩效.....	8
(二) 项目管理绩效.....	10
(三) 项目产出绩效.....	12
(四) 项目效益.....	13
五、项目评价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5
(一) 资金申请拨付及时性存在问题.....	15
(二) 预算执行率存在问题.....	15
(三) 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问题.....	15
(四) 财务制度健全性存在问题.....	16
(五) 产出数量存在问题.....	16
(六) 经评价组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了解到的问题.....	16
附件.....	17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为巩固南谯区国土绿化成果，全面提升林业质量效益，切实做到生态惠民、产业富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有机统一。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林业增绿增效的意见》（皖政【2017】62号）、《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有机统一的实施意见》（滁政【2017】83号）和《南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谯区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推动林长制改革发展奖补方案的通知》（南政办秘【2020】54号）要求，南谯区林业局组织实施了南谯区2021年度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项目。

南谯区林业局结合南谯区实际情况，2021年度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项目共安排了19个子项目，分别为：滁宁快通土地流转、古树名木保护、水杉林网补偿、森林村庄奖补、薄壳山核桃造林补助、麻栎造林补助、柞蚕养殖补助、市级现代林示范区、公益林区级奖补、森林防火、南谯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木炭产业园建设详规设计、25万亩麻栎人工林认证年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管理监测、林业行政执法、林长制改革创建、林业科技创新及技术培训、自然保护地、湿地资源保护、野生动物保护。

2021年滁州市南谯区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项目共支出890.731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出131.47万元、市级财政资金支出24.0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支出626.9562万元（区级财政年初预算1,000.00万元，实际支出626.9562万元，结余373.0438万元）。

二、评价结论

经过实施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项目整体评价得分84分，评价等次为：良。具体得分如下表所示：

绩效评价得分简表

项 目	项目决策绩效	项目管理绩效	项目产出绩效	项目效益绩效	合 计
-----	--------	--------	--------	--------	-----

标准分值	10	30	35	25	100
适用分值	10	30	35	25	100
评价得分	10	16	33	25	84
得分率	100.00%	53.33%	94.29%	100.00%	84.00%

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为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一般（ $80 > S \geq 60$ ）、差（ $S < 60$ ）四个等级。

三、绩效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提升林业质量效益，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但在项目执行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资金申请拨付及时性存在问题：

南谯区林业局存在部分项目资金申请拨付不及时，如：滁宁快通土地流转费 20,1059.10 元：乌衣镇于 2021 年 6 月向区林业局提报支付申请报告，区林业局于 2021 年 11 月向区财政局提报拨付申请报告，且未提供情况说明。

（二）预算执行率存在问题

2021 年南谯区林业局申报批复的林业增绿增效项目区级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626.95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7%，预算执行率低。

（三）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问题

1、付乌衣滁宁快通土地流转费 20,1059.10 元，财务附件不规范：无村民的补贴土地面积、证明人签字、村民组盖章；无公示资料；2、省级森林村庄规划设计费 2.50 万元，无验收资料；3、杨树造林补助 320 元/亩，未附文件依据；4、松树枯死木清理费用 10 万元，无分配文件依据；5、林业行政执法专项经费中的执法服装费用 2.46 万元，无询比价资料，无验收资料；6、聘用人员工资 7,732.09 元挤占森林防火经费、付工会经费 81,553.33 元、弥补在职人员公积金 190,971.94 元，挤占林长制改革创建经费。

（四）财务制度健全性存在问题

1、南谯区林业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工作制度，但是未细化、无专项资金监管制度、项目专项经费未按项目单独设立专账核算。如：柞蚕养殖补贴；林长制改革创建经费专项资金；森林防火经费等项目未单独设立专账核算。2、滁宁快通土地流转费具体的补贴土地面积由各镇负责，区林业局无专人负责，无监管制度、措施。

(五)产出数量存在问题

2021 年度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项目计划安排 19 个子项目，实际完成 16 项，未完成 3 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ZhongHeng</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滁州中衡 会计师事务所</p> <p>Chuzhou zhongheng CertifiedPublic Accountants</p>	<p>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1899 号 B 区 3 幢 4 楼</p> <p>4thfloor, B3 building No. 1899 fengle Road Chuzhou Anhui</p>	<p>E-mail: zhonghengcpas@sin a.com</p> <p>Tel: 0550 3315820</p> <p>Post codes : 239000</p>
---	--	--	--

2021 年度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项目 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衡绩评报字（2022）0101 号

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

为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南谯区委、南谯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发（2019）23 号）、《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预〔2022〕65 号），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深入推进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提质扩围，我们接受贵局的委托，对南谯区 2021 年度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项目资金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项目所涉及的财务资料、申报审批资料等由滁州市南谯区林业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滁州市南谯区 2021 年度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项目资金支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 号文件的要求执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涉及实施绩效评价程序，以获取有关滁州市南谯区 2021 年度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项目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证据。

现将滁州市南谯区 2021 年度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项目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重大部署。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人类发展活动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为巩固南谯区国土绿化成果，全面提升林业质量效益，切实做到生态惠民、产业富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有机统一。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林业增绿增效的意见》（皖政【2017】62号）、《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有机统一的实施意见》（滁政【2017】83号）和《南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谯区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推动林长制改革发展奖补方案的通知》（南政办秘【2020】54号）要求，南谯区林业局组织实施了南谯区 2021 年度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项目。

该项目由南谯区林业局主管。

2、项目内容

南谯区林业局结合南谯区实际情况，2021 年度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项目共安排了 19 个子项目，分别为：滁宁快通土地流转、古树名木保护、水杉林网补偿、森林村庄奖补、薄壳山核桃造林补助、麻栎造林补助、柞蚕养殖补助、市级现代林示范区、公益林区级奖补、森林防火、南谯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木炭产业园建设详规设计、25 万亩麻栎人工林认证年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管理监测、林业行政执法、林长制改革创建、林业科技创新及技术培训、自然保护地、湿地资源保护、野生动物保护。

（二）项目资金预算、投入与支出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投入情况：

2021 年滁州市南谯区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项目共投入 890.731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108.305 万元、省级财政投入资金 131.47 万元、市级财政投入资金 24.00 万元、区级财政投入资金 626.9562 万元（2021 年项目区级资金预算 1000 万元，实际支出 626.9562 万元，结余 373.0438 万元）。

2、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滁州市南谯区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项目共支出 890.7312 万元，其中：滁宁快通土地流转费 28.1313 万元、古树名木保护资金 7.69 万元、水杉林网补偿资金 20.00 万元、森林村庄奖补资金 82.5 万元、薄壳山核桃造林补助 62.35 万元、麻栎造林补助 289.086 万元、柞蚕养殖补助资金 31.925 万元、市级现代林示范区 0 万元、公益林区级奖补 134.1375 万元、森林防火经费 46.899 万元、南谯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0 万元、木炭产业园建设详规设计 0 万元、25 万亩麻栎人工林认证年审费用 5.92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9.36 万元、森林资源管理监测 27.84 万元、林业行政执法 15.2041 万元、林长制改革创建 81.7435 万元、林业科技创新及技术培训 1.7193 万元、自然保护地、湿地资源保护、野生动物保护 26.225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巩固南谯区国土绿化成果，全面提升林业质量效益，切实做到生态惠民、产业富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有机统一。

年度目标：2021 年度南谯区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计划实施 19 项任务：滁宁快速通道绿化景观带补偿；古树名木保护；水杉林网生态保护补偿；森林村庄项目；薄壳山核桃、麻栎造林项目；柞蚕养殖补助；市级现代林业示范区；公益林区级奖补；森林防火；南谯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木炭产业园建设设计；25 万亩麻栎人工林认证年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管理监测；林业行政执法；林长制改革创建；林业科技创新及技术培训；自然保护地、湿地资源保护、野生动物保护。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分析南谯区 2021 年度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执行的偏差及偏差分析；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预算单位为完成绩效目标采取的具体措施，对该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工作经验、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措施，为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3、安徽省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
- 4、《南谯区委、南谯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发〔2019〕23号）
- 5、《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财预〔2021〕49号）

行为依据：《南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谯区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推进林长制改革发展奖补方案的通知》（南政办秘【2020】54号）、项目实施单位财务会计资料、有关制度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二是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依据基础数据，以事实为准绳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

为全面综合评价南谯区 2021 年度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的绩效情况，本次绩效评价设定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设定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7 个二级指标，设定了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资金拨付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质量可控性、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实施效益、满意度等 19 个三级指标。

3、在确定绩效评价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各参评指标做出较为科学的评价标准，合理反映各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同时依照各指标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了不同的分值，形成了此次评价的指标体系。

（四）绩效评价程序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合南谯区 2021 年度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项目绩效评价的特点，采取的主要方法：

查阅该项目实施单位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会计账簿及项目支出的原始凭证，获取项目资金收、支的基本数据。

查阅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项目档案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项目工作总结、项目管理制度等资料，了解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基本情况。

运用点面结合及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

实地查看项目实施和运行状况、现场体验项目的实施效果。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进行逐项评分，对考评情况进行汇总并确定考评意见。

四、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要求，本次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四个方面，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调查、综合分析和专家评判相结合的方式，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 2020 年农村垃圾清扫保洁、转运项目进行了量化考核。评价组根据项目绩效评价信息调查，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 84 分，扣 16 分：

1、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扣 2 分：滁州市南谯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拨付项目资金时间集中在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 月，项目资金拨付时间与年初项目计划支付时间不相符。如：滁宁快通土地流转费乌衣镇于 2021 年 6 月提交的支付申请报告，区林业局于 2021 年 11 月向区财政局提拨付申请，滁州市南谯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拨付资金。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扣 2 分。

2、预算执行率低，扣 2 分：2021 年项目区级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626.95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7%，扣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问题，扣 6 分：付乌衣滁宁快通土地流转费 20,1059.10 元，财务附件不规范，补贴明细表无村民信息（无村民的补贴土地

面积、证明人签字、村民组盖章), 无公示资料, 扣 1 分; 省级森森村庄规划设计费 2.5 万元, 无验收资料, 扣 1 分; 杨树造森补助 320 元/亩, 未附文件依据, 扣 1 分; 松树枯死木清理费用 10 万元, 无分配文件依据, 扣 1 分; 林业行政执法专项经费中的执法服装费用 2.46 万元, 无询比价资料, 无验收资料, 扣 1 分; 聘用人员工资 7,732.09 元挤占森林防火经费, 付工会经费 81,553.33 元、弥补在职人员公积金 190,971.94 元挤占林长制改革创新经费, 扣 1 分。

4、财务制度健全性存在问题, 扣 4 分: 南谯区林业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工作制度, 但是未细化。项目专项经费未设立专账核算, 如: 柞蚕养殖补贴; 林长制改革创新经费专项资金; 森林防火经费, 扣 2 分; 滁宁快通土地流转费具体的补贴土地面积由各镇负责, 区林业局无专人负责, 无监管制度、措施, 扣 2 分。

5、产出数量存在问题, 扣 2 分: 2021 年度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项目计划安排 19 个子项目, 实际完成 16 项, 未完成 3 项。评价结果为良。

绩效评价得分简表

项 目	项目决策绩效	项目管理绩效	项目产出绩效	项目效益绩效	合 计
标准分值	10	30	35	25	100
适用分值	10	30	35	25	100
评价得分	10	16	33	25	84
得分率	100.00%	53.33%	94.29%	100.00%	84.00%

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 满分 100 分, 按得分的高低依次为优 ($S \geq 90$)、良 ($90 > S \geq 80$)、一般 ($80 > S \geq 60$)、差 ($S < 60$) 四个等级。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方案, 对于已实施项目进行了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 4 个方面的绩效评价。

(一) 项目决策绩效 (标准分值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1、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性 (标准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按照《滁州市绿化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滁绿〔2020〕5 号)、《南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谯区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推进林长制改革发展奖补方案的通知》(南政办秘【2020】54 号)、《关于 2021 年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批复 (南林【2021】45 号) 等文件要求, 滁州市南谯区林业局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目标责任制, 加强对

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落实项目法人制，统筹安排，分解落实，层层签订目标责任状，定期按标准进行检查评比，实行政绩考核、严明奖惩；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具体承担项目管理和实施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项目作业设计，督促整地、造林、抚育管理质量把关和技术指导与实施；组织劳务人员，进行种苗准备、安排现场施工作业、完成自查验收等有关工作；承担项目有关的信息、情况、报表的收集、汇总上报和档案管理工作。

2、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标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021 年南谯区林业增绿增效项目的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巩固南谯区国土绿化成果，全面提升林业质量效益，切实做到生态惠民、产业富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有机统一

年度目标：2021 年度南谯区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计划实施 19 项任务：滁宁快速通道绿化景观带补偿；古树名木保护；水杉林网生态保护补偿；森林村庄项目；薄壳山核桃、麻栎造林项目；柞蚕养殖补助；市级现代林业示范区；公益林区级奖补；森林防火；南谯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木炭产业园建设设计；25 万亩麻栎人工林认证年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管理监测；林业行政执法；林长制改革创建；林业科技创新及技术培训；自然保护地、湿地资源保护、野生动物保护。

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有明确的项目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指标。绩效目标细化、量化。

3、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标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依据《关于 2021 年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南林【2021】45 号批复文件，2021 年度南谯区林

业局部门预算安排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区级预算资金 1,000.00 万元，其中：滁宁快通土地流转费预算分配金额为 30 万元；古树名木保护资金预算分配金额为 8 万元；水杉林网补偿资金预算分配金额为 20 万元；森林村庄奖补资金预算分配金额为 67 万元；薄壳山核桃造林补助资金预算分配金额为 100 万元；麻栎造林补助资金预算分配金额为 244 万元；柞蚕养殖补助资金预算分配金额为 40 万元；公益林区级奖补资金预算分配金额为 87 万元；森林防火经费预算分配金额为 30 万元；25 万亩麻栎人工林认证年审费用预算分配金额为 6 万元；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经费预算分配金额为 20 万元；森林资源管理监测专项经费预算分配金额为 28 万元；林业行政执法专项经费预算分配金额为 30 万元；林长制改革创建经费预算分配金额为 100 万元；林业科技创新及技术培训费预算分配金额为 20 万元；自然保护地、湿地资源保护、野生动物保护专项经费预算分配金额为 30 万元；市级现代林业示范区预算分配金额为 10 万元；南谯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预算分配金额为 30 万元；木炭产业园建设详规设计费预算分配金额为 100 万元；

项目资金支出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二）项目管理绩效（标准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16 分）

1、资金到位率、拨付及时性（标准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 1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项目批复资金 1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 \text{ 万元} / 1000 \text{ 万元} = 100\%$ 。

区财政按照项目单位申报据实支付，由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合同等资金需支付情况，提出申请，经区财政局批复后，部分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局拨付，部分项目资金由滁州市南谯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拨付。

2021 年至 2022 年，2021 年度南谯区林业增绿增效项目区级财政实际支付资金 626.9562 万元。

2021 年区级财政实际支付资金：371.7615 万元，其中：区财政局拨付 98.3967 万元；经滁州市南谯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拨付 273.3648 万元。

2022 年区级财政实际支付资金：255.1947 万元，其中：经滁州市南谯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拨付 255.1947 万元。

检查时发现：滁州市南谯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拨付项目资金时间集中在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 月，项目资金拨付时间与年初项目计划支付时间不相符，部分项目资金申请拨付不及时，如：滁宁快通土地流转费乌衣镇于 2021 年 6 月提交的支付申请报告，区林业局于 2021 年 11 月向区财政局提报拨付申请，且未提供情况说明。项目资金申请拨付不及时，扣 2 分。

2、预算执行率（标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

2021 年项目区级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626.95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7%。预算执行率低，扣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标准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1 分）

通过查阅 2021 年南谯区林业增绿增效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拨付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单据，区林业局能够依据文件、制度的要求拨付资金，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但部分专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 2021-12-37#记账凭证：付乌衣滁宁快通土地流转费 20,1059.10 元，财务附件不规范，补贴明细表无村民信息（无村民的补贴土地面积、证明人签字、村民组盖章），无公示资料，扣 1 分；(2) 2021-8-10#记账凭证：省级森林村庄规划设计费 2.50 万元，无验收资料，扣 1 分；(3) 2022-1-21#记账凭证：杨树造森补助 320 元/亩，未附文件依据，扣 1 分；(4) 2022-1-14#记账凭证：松树枯死木清理费用 10 万元，无分配文件依据，扣 1 分；(5) 2022-1-16#记账凭证：林业行政执法专项经费中的执法服装费用 2.46 万元，无询比价资料，无验收资料，扣 1 分；(6) 聘用人员工资 7,732.09 元挤占森林防火经费、付工会经费 81,553.33 元、弥补在职人员公积金 190,971.94 元挤占林长制改革创建经费，扣 1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质量可控性（标准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8 分）

为全面提升林业质量效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有机统一。推深做实林长制，加快麻栎、薄壳山核桃、苗木等产业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的意见》（皖政〔2017〕62 号）和《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有机统一的实施意见》（滁政〔2017〕83 号）精神，整合中央和省级林业发展基金及区级财政林业增绿增效资金，2020 年出台了《南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谯区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推进林长制改革发展奖补方案的通知》（南政办秘〔2020〕54 号）、南谯区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南谯区薄壳山核桃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林长办〔2020〕22 号）文件。项目实施有相应的省、市、区级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依据《南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谯区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推进林长制改革发展奖补方案的通知》（南政办秘〔2020〕54 号）等文件要求，为

确保全面完成 2021 年各项目标任务，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分解下达年度营造林目标任务，各镇、各有关部门紧紧围绕林长制工作要点和乡村振兴战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到科室人头，强化要素保障措施。突出重点，统筹实施造林任务；建立全程跟踪服务机制（林业部门班子成员带队、技术人员参加，跟踪到镇办进行全过程检查指导和技术服务）。多措并举，全面推进到位，及时兑现奖补政策，激励农民踊跃参与。南谯区林业局明确项目实责任分工，严格按照奖补流程（经营主体提出申请-村级两委初验收-镇级验收-区级复核）拨付资金。购买第三方服务的项目：严格按照招标流程，有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南谯区林业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工作制度，但是未细化。项目专项经费未设立专账核算，如：柞蚕养殖补贴；林长制改革创建经费专项资金；森林防火经费，扣 2 分。滁宁快通土地流转费具体的补贴土地面积由各镇负责，区林业局无专人负责，无监管制度、措施，扣 2 分。

（三）项目产出绩效（标准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3 分）

1、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情况（标准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4 分）

2021 年，南谯区林业局基本完成了计划目标，具体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林业增绿增效工作成效显著：

为确保全区增绿增效行动和“四旁四边四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顺利完成，南谯区通过深挖潜力、超前谋划、强化领导和快速行动，超额完成 2021 年营造林任务。经秋季自查验收，全区完成人工造林 11181.1 亩，其中中央财政造林补助 5700.7 亩、其他造林 4969.9 亩，完成四旁四边零星植树折合面积 510.5 亩。占省计划下达任务 7000 亩的 159.7%；完成森林经营 41000 亩，其中长防林封山育林 8000 亩、中央财政森林抚育 10000 亩、省级森林抚育 20000 亩；退化林修复 3000 亩。完成 5 个省级森林村庄创建任务；完成义务植树 50 万株。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有力：2021 年，南谯区林业局立足实际，实施一树一策保护；通过招投标方式，完成了 5 株濒危古树保护修复工作并验收合格，按计划完成了古树名木的普查及保护任务。

推深做实林长制，加快麻栎、薄壳山核桃、苗木等产业发展。2021 年通过

宣传、引导、造林大户带动，南谯区薄壳山核桃造林 1866 亩；麻栎造林 6481 亩。

2021 年度，经实地验收，南谯区全区累计养殖柞蚕面积 300 亩，其中：施集镇养殖面积 111.9 亩，章广镇养殖面积 122.7 亩，滁州市红琊山国有林场 65.4 亩。区林业局年初预算 15 万元，全款用于柞蚕养殖规模化面积奖补。

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实施，1-3 月开展春季枯死松木清理工作，4-10 月开展美国白蛾防治工作，11-12 月开展冬季枯死松木清理。完成了 2021 年度目标：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 4%；在巩固我区松材线虫病拔点成果基础上，枯死松木株数与枯死松树面积实现双下降；美国白蛾虫害失叶率不高于 10%，虫株率不高于 2%。

完成省局下达的各项森林监管任务：一是完成公益林、天然林核实界定工作；二是完成本年度森林督查变化图斑核实工作；三是完成本年度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变更工作；四是完成 2013-2017 年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变化图斑核实工作。

森林防火、林业行政执法监管方面；2021 年区林业局防火办制定了森林防火预案，针对春节、“两会”、春耕、清明等重点时段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了重点控制，深入基层、林区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森林火险预警、火情监测，落实预警响应机制。2021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186 人次，查办各类涉林案件 53 起，已办结 18 起，其中盗伐 2 起，滥伐 8 起，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5 起，非法猎捕购买野生动物 3 起，调解纠纷 21 起，救助野生动物 15 只，行政处罚 22 人。无行政诉讼案件发生，处罚标准、处罚结果公示率达 98%以上。

2021 年度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项目计划安排 19 个子项目，实际完成 16 项，未完成 3 项（市级现代林示范区项目因为未开展市级评比未执行；南谯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由于国土三调未启用，项目已招标未实施；木炭产业园建设详规设计项目由于国家麻栎产业园区规划批复时间迟，项目未启动）。计划完成率 84%，扣 2 分。

2、产出成本情况（满分 9 分，评价得分 9 分）：

2021 年度南谯区林业增绿增效项目总计支付区级资金 626.9562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 1000 万元范围内。

（四）项目效益（标准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

2021 年度通过项目资金扶持，林业增效增绿项目整体上完成了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古树保护、水杉林网保护、省级村庄建设和麻栎和薄壳山核桃造林补助项目：通过科学有效的保护措施，恢复了 5 株古树的生长势，提高古树抵抗灾害的能力，让古树重新焕发生机，使之绵延相传；水杉生态林网保护工作。对农作物的健康生长具有一定的保护作用，促进了农业增收，同时也改善了滁河流域的生态环境，为打造绿色生态南谯新城和建设滁河现代农业示范园起到积极作用；通过创建森林村庄，进一步美化了生态环境，提高了绿化水平，创造了适宜的森林景观效果，优化了生态环境，提高了农民生活水平，增强了农民幸福感；为确保全区增绿增效行动和“四旁四边四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顺利完成，南谯区通过深挖潜力、超前谋划、强化领导和快速行动，超额完成 2021 年营造林任务。

柞蚕养殖项目：发展柞蚕养殖的特色产业，推广麻栎薪炭林与柞蚕复合经营模式。带动林农增收，培养一批专业技术人员，推动新型林下经济发展，优化林业产业结构，提高林地产出率，林地产出率大幅增加，对麻栎资源有可持续发展影响，打造南谯林业新样板。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进一步完善林业有害生物防灾减灾体系，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机动化能力进一步提高，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严重发生危害的严峻形势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

公益林生态效益方面：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有序发放，让项目取的良好效益。使得林农得实惠。二是生态受保护。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提高，使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破坏林地、乱砍滥伐等现象明显减少；经营更科学。公益林与商品林的分类经营，促进了林业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森林资源的优化配置，使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之间的关系更加协调；社会更和谐。生态公益林建设使林业的主体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区域绿化环境进一步改善，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

森林资源监管项目：森林资源监管项目的实施，效果显著。森林资源监管科学高效。森林资源监管工作使用无人机后，效率得到提升，全区森林资源监

管得到有效加强，利于森林质量提升，人居环境得到改善，人与自然更加和谐。

森林防火、林业行政执法项目：依法处罚违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开展森林火险预警、火情监测，落实预警响应机制。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森林防火责任目标，切实保护了森林资源。

通过 2021 年度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南谯区环境质量，提升了环境效益，推动了人、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群众满意度较高，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对提高了政府威信和维护社会发展公平等均起到了促进作用，社会效益较明显。

五、项目评价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提升林业质量效益，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但在项目执行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资金申请拨付及时性存在问题：

项目资金申请拨付不及时：滁州市南谯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拨付项目资金时间集中在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 月，项目资金拨付时间与年初项目计划支付时间不相符。如：滁宁快通土地流转费乌衣镇于 2021 年 6 月提交的支付申请报告，区林业局于 2021 年 11 月向区财政局提拨付申请，且未提供情况说明。

建议：南谯区林业局按照文件要求及预算计划及时提交项目资金拨付申请。

（二）预算执行率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低，2021 年项目区级预算资金 100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626.95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7%。

建议：区林业局建立健全事前预算评估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三）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问题

1、付乌衣滁宁快通土地流转费 20,1059.10 元，财务附件不规范，补贴明细表无村民信息（无村民的补贴土地面积、证明人签字、村民组盖章），无公示资料；2、省级森森村庄规划设计费 2.50 万元，无验收资料；3、杨树造林补助 320 元/亩，未附文件依据；4、松树枯死木清理费用 10 万元，无分配文件依据；5、林业行政执法专项经费中的执法服装费用 2.46 万元，无询比价资料，无验收资料；6、聘用人员工资 7,732.09 元挤占森林防火经费、付工会经费

81,553.33 元、弥补在职人员公积金 190,971.94 元，挤占林长制改革创建经费。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完善专项资金监管制度，按照会计制度要求，完善财务附件。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及时总结、及时改正。

（四）财务制度健全性存在问题

南谯区林业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工作制度，但是未细化、无专项资金监管制度、项目专项经费未按项目单独设立专账核算。如：柞蚕养殖补贴；林长制改革创建经费专项资金；森林防火经费等。滁宁快通土地流转费具体的补贴土地面积由各镇负责，区林业局无专人负责，无监管制度、措施。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应完善专项资金监管机制，对下放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加强监管，要求各项目及时反馈项目完成情况以及对应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专项经费按项目单独设立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防止出现资金浪费、用途改变等不合规现象。

（五）产出数量存在问题

2021 年度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项目计划安排 19 个子项目，实际完成 16 项，未完成 3 项，计划完成率 84%。

建议：南谯区林业局年初要经过充分论证，科学判断，合理提报项目预算计划，提高计划完成率。

（六）经评价组现场走访及问卷调查了解到以下几个问题：

1、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力度不够，群众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意识淡薄；部分古树因无人管护，长势较差，甚至濒临死亡。

建议：合理预算、使用专项经费，加大古树名木的宣传保护力度，提高全民保护意识；对于长势衰弱、濒危的古树，邀请省、市专家亲临现场会诊，一树一策制定保护、拯救方案。对古树名木安排专人进行管护。

2、人员不足：南谯区林检站现有在编人员 4 人，在岗人员只有 3 人。

建议：根据业务工作量，适当增加技术人员力量，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服务好的高素质技术队伍。

- 附件：1、2021 年度林业增绿增效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目标完成清单
2、2021 年度林业增绿增效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2021 年度林业增绿增效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滁州

绩效评价组组长：曹鸿泉



主要成员：杨世梅 曹鸿泉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2021年度林业增绿增效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总体目标任务（用文字定性或定量表述总体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巩固南谯区国土绿化成果，全面提升林业质量效益，切实做到生态惠民、产业富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有机统一。	对南谯区实现生态惠民、产业富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有机统一，有显著效果。	
2			
3			
...			
(二)	年度绩效目标（用文字定性或定量表述年度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2021年度南谯区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计划实施19项任务： 滁宁快速通道绿化景观带补偿；古树名木保护；水杉林网生态保护补偿；森林村庄项目；薄壳山核桃、麻栎造林项目；柞蚕养殖补助；市级现代林业示范区；公益林区级奖补；森林防火；南谯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木炭产业园建设设计；25万亩麻栎人工林认证年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管理监测；林业行政执法；林长制改革创建；林业科技创新及技术培训；自然保护地、湿地资源保护、野生动物保护。	2021年，南谯区林业局完成了16个项目的计划目标。 3个项目未完成：市级现代林业示范区项目因为未开展市级评比未执行；南谯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由于国土三调未启用，项目已招标未实施；木炭产业园建设详规设计项目由于国家麻栎产业园区规划批复时间迟，项目未启动。	
2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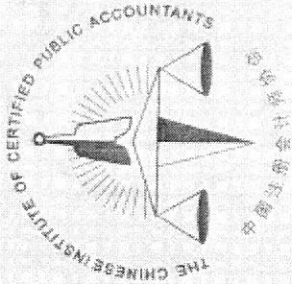
2021年度林业增绿增效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1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1	资金申请拨付不及时： 滁州市南谯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拨付项目资金时间在2021年12月和2022年1月，项目资金拨付时间与年初项目计划支付时间不相符。如：滁宁快通土地流转费乌衣镇于2021年6月提交的支付申请报告，区林业局于2021年11月向区财政局提拨付申请，且未提供情况说明。	建议：南谯区林业局按照文件要求及预算计划及时提交项目资金拨付申请。	
	2	预算执行率低： 2021年项目区级预算资金10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626.9562万元，预算执行率62.7%。	建议：区林业局建立健全事前预算评估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问题： ①付乌衣滁宁快通土地流转费20,1059.10元，财务附件不规范，补贴明细表无村民信息（无村民的补贴土地面积、证明人签字、村民组盖章），无公示资料； ②省级森林村庄规划设计费2.50万元，无验收资料； ③杨树造林补助320元/亩，未附文件依据； ④松树枯死木清理费用10万元，无分配文件依据； ⑤林业行政执法专项经费中的执法服装费用2.46万元，无询价资料，无验收资料； ⑥聘用人员工资7,732.09元，挤占森林防火经费；付工会经费81,553.33元、弥补在职人员公积金190,971.94元，挤占林长制改革创建经费。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完善专项资金监管制度，按照会计制度要求，完善财务附件。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及时总结、及时改正。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1	财务制度健全性存在问题： ①南谯区林业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工作制度，但是未细化。项目专项经费未设立专账核算，如：炸蚕养殖补贴；林长制改革创建经费专项资金；森林防火经费； ②滁宁快通土地流转费具体的补贴土地面积由各镇负责，区林业局无专人负责，无监管制度、措施。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应完善专项资金监管机制，对下放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加强监管，要求各项目及时反馈项目完成情况以及对应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专项经费按项目单独设立专账核算，专款专用。防止出现资金浪费、用途改变等不合规现象。	
	1	产出数量存在问题： 2021年度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项目计划安排19个子项目，实际完成16项，未完成3项，计划完成率84%。	建议：南谯区林业局年初要经过充分论证，科学判断，合理填报项目预算计划，提高计划完成率。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	2			
	1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2			
	...			
其他问题	1	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力度不够，群众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意识淡薄；部分古树因无人管护，长势较差，甚至濒临死亡。	建议：合理预算、使用专项经费，加大古树名木的宣传保护力度，提高全民保护意识；对于长势衰弱、濒危的古树，邀请省、市专家亲临现场会诊，一树一策制定保护、拯救方案。对古树名木安排专人进行管护。	
	2	人员不足：南谯区林检站现有在编人员4人，在岗人员只有3人。	建议：根据业务工作量，适当增加技术人员力量，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服务好的高素质技术队伍。	
	...			

附表3

2021年度林业增绿增效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扣分	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2	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2	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③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1.5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1.5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1.5	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2	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0.5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0.5分）	1	0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0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2分）	3	2	1、滁州市南谯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拨付项目资金时间集中在2021年12月和2022年1月，项目资金拨付时间与年初项目计划支付时间不相符。如：滁宁快通土地流转费乌衣镇于2021年6月提交的支付申请报告，区林业局于2021年11月向区财政局提拨付申请，滁州市南谯乡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拨付资金，扣2分。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	2	2021年项目预算资金10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626.9562万元，预算执行率62.7%。 预算执行率低，扣2分。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1	6	（1）付乌衣滁宁快通土地流转费20,1059.10元，财务附件不规范，补贴明细表无村民信息（无村民的补贴土地面积、证明人签字、村民组盖章），无公示资料，扣1分；（2）省级森林村庄规划设计费2.5万元，无验收资料，扣1分；（3）杨树造林补助320元/亩，未附文件依据，扣1分；（4）松树枯死木清理费用10万元，无分配文件依据，扣1分；（5）林业行政执法专项经费中的执法服装费用2.46万元，无询价资料，无验收资料，扣1分；（6）聘用人员工资7,732.09元挤占森林防火经费、付工会经费81,553.33元、弥补在职人员公积金190,971.94元，挤占林长制改革创建经费，扣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2	2	未专账核算，如：柞蚕养殖补贴；林长制改革创建经费专项资金；森林防火经费，扣2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9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完成绩效目标100%得9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7	2	2021年度乡村振兴-林业增绿增效项目计划安排19个项目子，实际完成了16项，有3项未完成（市级现代林示范区、南谯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木炭产业园建设规划设计），扣2分。
		质量达标率	9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9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9	0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8分，未如期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的扣8分。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8	0		
	产出成本	9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9分，未完成的，按超支比例扣减。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9	0		
	效益	实施效益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20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5	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10分，80%（含）-90%得6分，70%（含）-80%得4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10	0		
总分	100	100	100		84	16	



姓名 Full name 曹鸿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1-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赣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3017101046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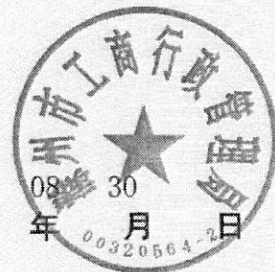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08PR3H(1-1)

名称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开发区丰乐大道1899号(长江商贸城B区)3幢40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鸿泉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30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财务审计、验资、代理记账(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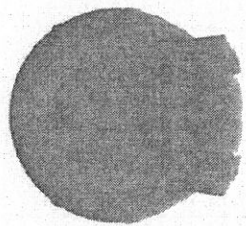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1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曹鸿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开发区丰乐大道1899号
 (长江商贸城B区) 3幢401-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4110151
 批准执业文号: 皖财会[2016]174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诚信 专业

责任 勤勉

Room 401-1 Building 3 (Yangtze
River Trade City District B) No.
1899 Fenge Chuzhou Anhui
POST CODE: 239000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1899号 (长江商贸城B
区) 3幢401-1室
邮政编码: 239000

TEL 电话: (0550) 3315820
(0550) 3834980

E-mail邮箱: zhongheng cpas sina.com